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2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含）8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票据期限为不超过（含）3 年，募集资金用途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存量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2015-11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事项尚在申请阶段。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发展及业务布局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额度，预计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6.70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确定），票据期限调整为不超过（含）5 年，本次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长租公寓建设项目等。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宜如下：

一、发行方案

- 1、注册及发行规模：不超过（含）16.70 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票据期限：不超过（含）5 年。

4、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银行间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5、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6、募集资金用途：不限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长租公寓建设项目。

7、担保方式：无担保。

8、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9、中介机构：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为信用评级机构；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

二、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与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给公司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包括：

1、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根据市场条件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以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比例有限）、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付息日、付息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承销方式、发行安排等；

2、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或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根据发行中期票据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增加聘请联席主承销商），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每次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3、授权董事长陈劲松先生、总经理朱敏女士、财务总监王海晨先生办理与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相关、且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以及前述发行具体条款因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而需做出的必要调整或修改；

4、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批程序

本次调整中期票据发行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该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